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332 人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124 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实际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投资回报。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手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小燕 张小燕

崔大桥 崔大桥

曹先军 曹先军

李钟华 李钟华

蒋春黔 蒋春黔

胡国荣 胡国荣

薛冬峰 薛冬峰